

配合財政部簡化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兌獎程序，自 106 年 3 月電費帳單起，發票中獎(106 年 5 月 25 日開獎起之各期發票)時，可持印有「領獎收據」欄之紙本電費帳單[包括已繳費之繳費通知單、已繳費憑證、列印之紙本電子帳單(含有「領獎收據」者)、載具證明單]，直接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中獎獎金，適用之單據樣式如下：

一、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完成後之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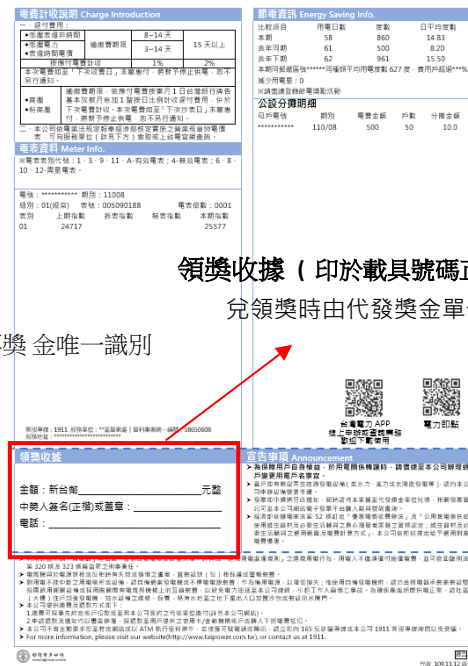
代收單位存查聯：
繳費時由超商或金融機構留存



正面

載具識別資訊：
載具號碼(條碼)是兌領發票獎金唯一識別碼，請妥善保存!

領獎收據 (印於載具號碼正背面)：
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



背面(印有「領獎收據」欄)

二、自約定金融帳戶或信用卡扣繳電費完成後之繳費憑證-粉紅單



正面

載具識別資訊：
載具號碼(條碼)是兌領發票獎金唯一識別碼，請妥善保存!

領獎收據 (印於載具號碼正背面)：
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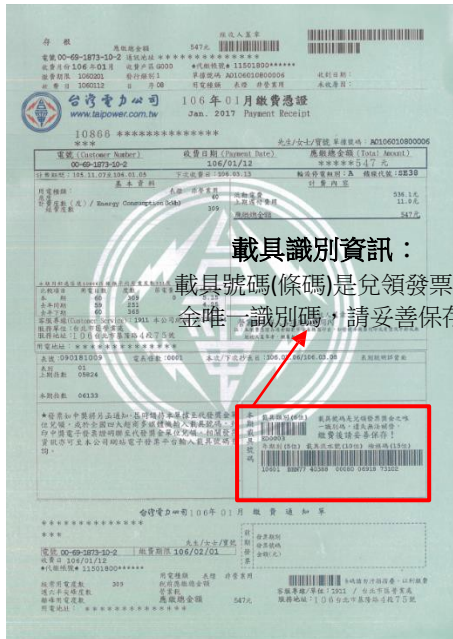


背面(印有「領獎收據」欄)

溫馨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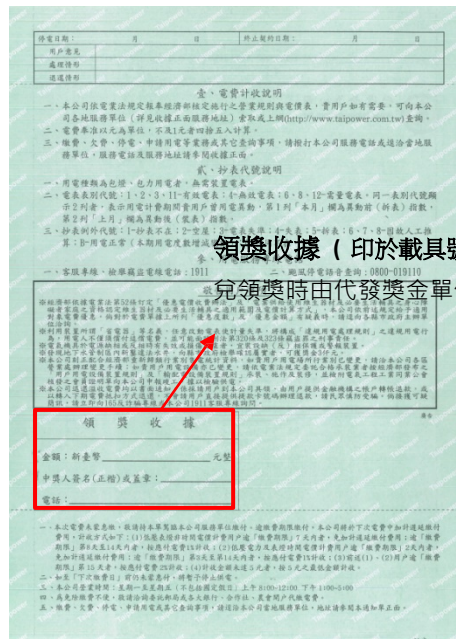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105 年 3 月電費帳單起，已針對申辦金融帳戶扣繳電費(不包括信用卡)用戶提供 2,000 元內發票獎金(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百元獎)直接匯入原扣款帳戶服務，詳情請見<代繳戶發票獎金匯入帳戶作業方式>，不適用前述獎金入戶之發票中獎時才需要以電費帳單至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三、現場催收或機關戶繳費完成後之繳費憑證-綠單



載具識別資訊：
載具號碼(條碼)是兌領發票獎金唯一識別碼，請妥善保存!

正面



領獎收據(印於載具號碼正背面)：
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

背面(印有「領獎收據」欄)

四、載具證明單

用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審核提供之載具證明單均新增「領獎收據」欄，亦可直接持憑至代發獎金單位兌獎。

領獎收據：
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

載具識別資訊：
載具號碼(條碼)是兌領發票獎金唯一識別碼，請妥善保存!

台電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第 號

受文者：(申請人)
主旨：貴戶(電號：)於民國 年 月繳付上述計新台幣金額
元整，申請提供原載具號碼如說明，獲獎查照。

說明：
一、貴用戶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台電因未獲獲已繳費憑證申請提供原載具號碼，如有冒領或盜領之情，概與中獎人申請無涉。台電應負絕完全法律責任。
三、本公司發行發票統一編號：
四、載具號碼是兌領發票獎金之唯一識別碼，發獎中獎時，請持憑未過生代發獎金單位領獎，敬請妥善保存！
電子發票原載具號碼如下：

發票號碼： 年 月 日	發票金額： 元整
中獎金額： 元整	中獎日期： 年 月 日
中獎人(簽名或蓋章)：	中獎地點：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載具號碼、欄位中條碼識別、字號號碼等
之欄位以及附標印)由系統自動標印。

台電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區營業處地址：
區營業處電話：
收件人：謝國強
地址：
姓名(申請人) 先生/女士/寶號 台照

※備註：倘您是以手機台灣電力 APP 繳費取得載具號碼(條碼)、或至本公司櫃檯繳費取得白色繳費憑證、或是屬於電子帳單不印寄紙本單據用戶未自行列印含有「領獎收據」之紙本帳單等情形，可由中獎人至超商設置之多媒體事務機(KIOSK)，輸入(掃描)載具號碼(條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憑向代發獎金單位兌獎。